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盖章）： 溧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日期：

2016年 9月 28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滦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滦县 2016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5.255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668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其 中		
	地类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5.2552	3.2911	21.9641
	(一)农用地		12.6684	3.2911	9.3773
	其中	耕地	8.6301	2.2445	6.3856
		其中：基本农田			
		农村道路	0.1732	0.1732	
		林地	3.8651	0.8734	2.9917
	(二)建设用地		12.5868		12.5868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 城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0.436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		12.0394	工矿仓储用地	
	3		2.6712	工矿仓储用地	
	4		0.3205	工矿仓储用地	
	5		0.5474	工矿仓储用地	
	6		1.9419	工矿仓储用地	
	7		1.3492	工矿仓储用地	
	8		3.3268	工矿仓储用地	
	9		2.6220	工矿仓储用地	
	合 计：		25.2552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预审意见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合计: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6年10月9日</p>
<p>设区市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填表人：王阁

二、土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2.6684	3.2911	9.3773
其中：耕地	8.6301	2.2445	6.3856
未 利 用 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		
	√		
土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未利 用地
		其中：耕地	
		12.6684	8.6301
<p>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共9个地块，其中：1号地、3号地、4号地、6号地、7号地、8号地、9号地农用地面积12.6684公顷(耕地8.6301公顷)使用2015年省预分建设用地指标；建设用地12.5868公顷不占用建设用地指标。</p>			

填表人：王阁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滦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滦县国土资源局		
挂钩的土地 整治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面积
	滦县杨柳庄镇张官营村、晁家庄村、 罗古庄村土地整治项目	13022320150008	21.4828
补充耕地 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8.6301	8.6301	
验收单位 及文号	唐国土资耕验字【2015】15号		

填表人：王阁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土地整治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图斑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3022320150008	J50G003070 (5、6、8、9、11、13、14、15、18、27、40、41、54、68、71、2、4、7、11、14、21)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8.6301
合计			8.6301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图斑编号	补划面积	
合计			

填表人：王阁

续二

单位:公顷

耕地类型	耕地等别	占用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面积	项目编号
水田				
水浇地	中等	0.6184	8.6301	13022320150008
旱地	中等	8.0117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东安各庄镇、古马镇、茨榆坨镇	
	村	松树营村、芦苇庄村、大石佛庄三村、国营林场、古马村、兴隆庄三村、西老里庄、兴隆庄一村	
权属状况	界址清楚、地类正确、面积准确、权源合法、权属无争议		
征收土地分类	地类	面积	
	农用地		12.6684
		其中:耕地	8.6301
	建设用地	12.5868	
未利用地			

续一

土地补偿费计算表						
征地 所在县 (市、区)	涉及被征地 村	征地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 编号	征地区片价 (万元/公顷)	土地 补偿费 (万元)	备注
滦 县	松树营村	0.4368	I	99	43.2432	
	芦苇庄村	12.5868	I	99	1246.0932	
	大石佛庄三 村	2.9917	I	99	296.1783	
	茨榆坨国营 林场	3.2911	I	99	325.8189	
	古马村	0.6230	I	99	61.6770	
	兴隆庄三村	2.1995	I	99	217.7505	
	西老里庄村	0.0032	I	99	0.3168	
	兴隆庄一村	3.1231	I	99	309.1869	
	合计	25.2552			2500.2648	

续二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		
征地补偿费用		2500.2648 万元	征地补偿费用综合标准	99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4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2 人
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		1.6786-2.4385 亩	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	1.6732-2.4355 亩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人		
	社 会 保 障 安 置	征收农用地, 按照征地区片价标准的 10%, 落实了社保费用 92.8353 万元		
	用 地 单 位 安 置	人		
	农 业 安 置	人		
	征 地 款 入 股 安 置	人		
备注				

填表人: 王阁

五、供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公顷
	功能分区	数量	面积		指标控 制面积	指标对 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合计: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拟议单价	用地年限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王阁